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E145-05

修正案号: 39-3403

一. 标题: 检查水平安定面作动器离合器的完整性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以下序号的Embraer EMB-145()和EMB-135()系列飞机: 145004至145189,145191至145362,145364至145373,145375至145411,145413至145461,145463至145468,145470,145472至145482,145485,145486,145488,145490至145494,145496至145502,145504,145507,145508至145512,145514,145515,145517,145518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巴西 CTA 适航指令 NPR/AD 2001-145-06,2001 年 9 月 20 日发布。
- 2.Embraer SB No.145-27-0082 或其以后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水平安定面作动器离合器 (horizontal stabilizer actuator clutch)可能会失去设置点(set point),除非已事先完成,自本指令生效日起800飞行小时内,按Embraer SB No. 145-27-0082或其以后的修订,检查水平安定面作动器离合器的完整性,并每2000飞行小时重复检查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0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0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小虎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72